

2025年12月4日

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

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22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－由	行使期限－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
林燕	2025年12月3日	期權	僱員股份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	3,687	2019年4月1日	2025年12月8日	\$40.3400	\$148,733.5800	0
		期權	僱員股份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	3,313	2020年4月1日	2025年12月8日	\$40.3400	\$133,646.4200	15,687

完

註：

林燕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林燕使受要約公司7,000份購股權已由相關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以現金結算，行使價為每股受要約公司普通股港幣40.34元，賣價為每股受要約公司普通股港幣72.9286元。